

一、行業種類：最後整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8年2月28日，臺中市神岡區，張OO。

(二) 據張OO稱述：本災害發生於108年2月28日16時30分許，罹災者葉OO站在1樓走道合梯第6階梯上(高度約1.9公尺)協助撐住矽酸鈣板讓勞工陳OO施作天花板封板作業時，合梯傾倒，隨之墜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OO醫院救治，延至108年3月2日11時23分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葉OO自高度約1.9公尺之合梯第6階梯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1.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 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9.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照片 3、罹災者葉 OO 站在 1 樓走道高度約 1.9 公尺之合梯第 6 階梯上協助撐住矽酸鈣板讓另一名勞工陳 OO 施作天花板封板作業時，合梯傾倒從合梯上墜落至地面之死亡災害。